

关于修改《借记卡章程》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渣打银行集团一贯重视公平对待客户。公平对待客户是我行的价值观基础，是我行品牌承诺的支柱之一，这有助于我行与客户建立长期关系，提升客户对我行的信心。我行牢记并有责任确保客户在与我行的所有交易中受到公平的对待。

根据渣打银行集团“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应国家工商总局[办字（2013）111号]文件-《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对银行业、电信业合同格式条款规范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行对相关服务条款进一步修改如下：

《借记卡章程》

▪ 第十二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领渣打借记卡时，应按渣打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并以填写申请表或发出有关通知/要约等为渣打银行所接受的形式提交申请。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发出申领借记卡的通知/要约或以其他为渣打银行所接受的形式提交申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章程、借记卡用卡指南并充分理解其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在提交申请前要求渣打银行就有关规定进行充分解释和说明。申请人提交申请即视为已知悉渣打银行有关规定，并确认接受相应借记卡用卡指南的各项规定并遵守本章程。客户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的内容及相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十三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第十三条 渣打银行有权审核申请人的背景及资信状况，索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以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行渣打借记卡。渣打银行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发渣打借记卡。

▪ 第十四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第十四条 渣打银行亦可以向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的符合申领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发出要约，邀请其成为渣打借记卡持卡人。该客户接受要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章程、借记卡用卡指南并充分理解其有关规定，客户有权在接受要约前要求渣打银行就有关规定进行充分解释和说明。客户接受要约即视为已知悉渣打银行有关规定，并确认接受相应借记卡用卡指南的各项规定，并遵守本章程。

▪ 第十八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第十八条 根据不同的银行服务内容，渣打银行有权在提供服务之前，或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后，从持卡人在渣打银行之任何账户内扣除根据本第五章应由持卡人支付之任何费用。

▪ 第六章第一条的序号变更为第二十条，且此后的条款序号全部依次变更。

上述修改后的条款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并施行，且已于此日期前在我行官方网站上通知及公布。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